

2010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香港機場 (障礙管制) (豁免) (修訂) 令》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香港機場 (障礙管制) 條例》(第 301 章) 第 3(3A) 條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1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機場 (障礙管制) (豁免) 令》

《香港機場 (障礙管制) (豁免) 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高度限制的豁免)

(1) 附表，中文文本，第 1 項，第 2 欄——

廢除

所有“畫”。

(2) 附表，中文文本，第 5 項，第 2 欄——

廢除

“畫”。

(3) 附表，在第7項之後——
加入

- | | | |
|-----|---|---------|
| “8. | 根據短期租約第 CX 1834 號持有並於 ISM1962a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的土地部分。該圖則已由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269 米 |
| 9. | 根據短期租約第 SX 3470 號持有並於 SKM7125a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並加黑色斜線標明的土地部分。該圖則已由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654 米 |
| 10. | 根據短期租約第 1391 號持有並於 TMM2886b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並加黑色點標明的土地部分。該圖則已由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628 米”。 |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10年11月10日

《2010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B2096

2010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為保障飛機的安全，《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D)對位於某些地區的建築物的高度施加限制。本命令的要旨是使若干位處於南丫島、飛鵝山及青山的土地不受該限制所規限。但獲准在該等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則仍然受本命令所指明的高度限制所規限。